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陈迎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陈迎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5558.28元、罚息15329.99元、复利29.29元，并支付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律师费10500元；三、被告刘春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迎春以其与被告刘春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春、陈迎春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